渝（铜）环准〔2024〕54号

重庆耕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500吨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配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51-04-01-8673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0W）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西西二支路，属新建属性，拟租用刘家齐共和水泥厂（原共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铜梁区西河镇西西二支路五号的闲置厂房3000平米进行建设生产。项目主要安装1t燃气熔化炉一台，0.75t燃气熔化炉一台，压铸机580T二台、800T一台、850T一台、400T二台、1250T一台，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500吨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配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及扒渣废气、压铸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其中，燃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均低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熔化及扒渣废气：项目2台熔炼炉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在熔炉炉口设置有集气罩，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及扒渣废气收集后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总管引至总排放口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拟在每台压铸机边各设置1个集气罩对压铸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在危废贮存库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到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熔炉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铸造车间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A.1要求，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HCl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取车间隔音及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排放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排放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其中，废边角料回炉熔化利用，包装废料经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卖；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脱模剂循环池底泥、熔化炉渣、熔化除尘灰、机油桶、废棉纱手套等，经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054吨/年、0.505t吨/年、0.746吨/年、0.794吨/年，项目指标来源于原兆玉冲压件厂总量指标。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